



简论“同意杀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朱本欣

同意杀人是指受被害人的嘱托，或者得到被害人的承诺而实施的杀人行为。具体包括受托杀人与得承诺杀人。在现代各国刑法理论中，经被害人承诺的行为，一般被认为是犯罪阻却事由或者辩护事由。但这是否意味着“同意杀人”行为因而也可以游离于刑法规制之外呢？从立法例来看，目前仅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或地区刑法对“同意杀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日本、韩国等。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刑法中，对受托杀人与得承诺杀人行为刑事责任的规定，通常轻于一般故意杀人。如日本刑法对同意杀人（嘱托、承诺）罪规定的刑事责任为“6个月以上7年以下惩役或者监禁”，而一般故意杀人罪最高则可至死刑；在刑法没有对“同意杀人”的刑事责任作出特别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如我国，一般认为“同意杀人”在性质上与一般故意杀人并没有本质的不同。不同点仅在于刑事责任存在轻重之别。

一、“同意杀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概括而言，各国或地区认为“同意杀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态度还是值得赞赏的。

“同意杀人”与一般故意杀人根本的区别主要在于，行为人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得到了被害人的同意。因此，从生命权本身出发探讨“同意杀人”的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在法律上有权处分自己的生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他就有可能也有权委托他人处分自己的生命，同意杀人行为因而也就应当适用“得到承诺的行为不违法”的法律格言，阻却犯罪的成立；反之，他也就无权同意他人杀死自己，“同意杀人”行为理应承担刑事责任。这里涉及的实际上是生命权人是否享有生命利益支配权的问题。

我认为，生命利益支配权并不是生命权的具体权利内容。理由是：

首先，从支配权的含义来看，生命权不可能包含生命利益支配权。众所周知，支配权是一种无需他人同意即可自主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正如德沃金所言，“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我们说某人有权利做某事的时候，我们的含义是，如果别人干预他做这件事，那么这种干预是错误的，或者至少表明，如果为了证明干涉的合理性，你必须提出一些特别的理由。”承认生命权人享有生命利益支配权，合乎逻辑的结论是：生命权人本人处分或允许他人处分自己的生命，都是其行使权利的行为，任何国家、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否则即为对其生命权的侵犯。这一结论从来没有，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会成为现实。这一方面是由于对于国家与社会而言，公民生命是最为宝贵的资源，为了保证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社会总是会尽量采取其可以采取的手段来保护这一宝贵资源，而不会轻易的将它完全交由公民自由处置。自杀在西方曾长期被作为重罪处理，便是国家权力对生命利益支配权予以否认的一种极端表现。当然，在现代各国，出于刑法的谦抑和刑罚的功能之实现的考虑，自杀已不再被作为犯罪处理。但在社会一般观念看来，它仍然是一种反社会的消极行为。对于这一行为，其他公民或者组织，可以，甚至在某些场合必须予以干涉。如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执行法第37条第1项规定，“意图自杀，非管束不能救护其生命者，得管束之。”我国《公安部关于印发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的通知》第29条将“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部门紧急救助的”列为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的第1项，也从侧面表明，干涉公民自由处分自己生命的行为不仅不是违法行为，对于具有特殊职责的人来说，甚至是他们的一种职责。而不具有这

种法定职责的人救助自杀者的行为，也往往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而不是对其干涉行为的非难。

其次，从法理上看，生命利益支配权也并非法律权利。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给予现实存在的行为以法律评价，具体说来有三种态度：合法、违法和适法。对于符合统治阶级利益、有利于统治秩序的行为，评价为合法行为；对于严重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不利于统治秩序的行为，评价为违法行为，并通过赋予行为人法律责任来加以规制；对于少数行为，出于政策的考虑，既不评价为合法行为，也不评价为是违法行为，不纳入法律评价的范围。如婚姻法之于订婚行为。公民处分自己生命的行为，从“私”的层面看，它使得个体归于消灭，最宝贵的价值——生命被毁灭；从“公”的层面看，它既是社会意识领域极端的反社会行为，同时又不可避免的造成社会小群体以致公共利益的危害。这样的一种行为，显然严重不利于统治秩序，不应当也不可能被法律评价为合法行为。然而，考虑到刑事责任的效果和对人性的怜悯，现代法律，包括刑法，只能无奈地将它作为不具有可罚性的行为来处理。即将生命权人处分自己生命的行为在法律上定性为一种事实支配行为，也就是适法行为，而非法律上行使权利的行为。

再次，从法律引导社会观念的角度来看，也不宜在法律上确定生命权人享有生命利益支配权。这样无异于鼓励生命权人自由处分自己的生命，刺激自杀率的攀升。而这种状况显然是当局所不愿看到的。

综上所述，生命利益支配权并不是生命权内容的组成部分，因而即使是生命权人自身，也并不在法律上享有该项权利。而从授权的成立来看，每个人有权，并且仅仅有权自由处置或者委托别人代为处置“自己权利以内”的事项。刑事领域中被害人承诺作为犯罪阻却事由的适用，在一定意义上也与此类似。“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被害人自身在法律上都不具有处分自己生命的权利，又何来同意他人杀死自己的权利？因此，在法律的眼中，被害人对行为人非法故意剥夺其生命的允诺并不具有影响行为性质的意义。

“同意杀人”与非同意杀人在对他人生命权的侵犯这一行为本质上，也就没有根本的不同。这也是安乐死所以不应被合法化的最直接的原因。

二、“同意杀人”一般应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

“同意杀人”一般应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并不在于该杀人行为得到了被害人的同意。因为被害人的意志本身并非决定刑事责任之有无与轻重的因素，除非它可以构成一个有效的犯罪阻却事由。

在理想主义的刑法（严重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完全一致）中，一个刑法意义上行为刑事责任的有与轻重，取决于并且仅仅取决于该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和严重程度。而在侵害客体一定的情况下，行为所造成社会秩序的破坏程度与行为人身危险性的不同也反映出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差异。从客观方面考虑，同意杀人行为通常对社会的冲击较小；从主观方面来看，一般情况下，行为人的杀人行为毕竟得到了被害人的同意，其行为表现出来的行为人对生命权的轻视程度与一般故意杀人行为也还是具有量的差异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比一般故意杀人行为较轻。根据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对该行为所配置的刑事责任也理应低于一般故意杀人行为。从这点出发，各国或地区刑法所以将“同意杀人”作为减轻情节的故意杀人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根源或许正在于此。理论与实务界一般认为安乐死这种“同意杀人”的行为属于从轻情节的故意杀人，按照这个解释也是说得通的：其一，安乐死中行为人动机的良善反映出其对生命权并非恣意轻视，人身危险性较小；其二，安乐死这种杀人行为客观上对社会造成的冲击较小。

三、特殊情况下“同意杀人”未必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

一般而言，“同意杀人”与一般故意杀人相比较，对社会的冲击力较小，社会危害性较轻。根据罪刑均衡的原则，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自然也就应当较轻。但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在同意杀人中也可能存在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同意杀人行为。因此，这样的认识是完全值得倾听的：“对于受被害人嘱托而杀人的，一般应当从宽处理。但是，也要注意行为的动机、被害人嘱托的原因、产生的社会影响等情节，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如此考虑，并非杞人忧天，现实已经给我们提供了足够有支持力的论据。震惊世界的德国“食人魔”阿明·梅维斯故意杀害伯恩德·布兰迪斯一案充分地显示了这一点。该案中，行为人阿明·梅维斯实施杀人行为前，为寻找被杀而食之的被害人已与200余人联系，并几次杀人未遂或中止。在杀人行为中，其在被害人死亡前将其生殖器炸作小吃，在被害人死亡后将其尸体肢解为数块分而食之，甚至将被害人的臂骨烤焦，磨成粉，和进面粉里做成食品！在该案中，尽管杀人行为得到了被害人伯恩德·布兰迪斯的同意，但全案反映出的手段之残忍和行为人对“人”之价值的极度蔑视，显示出行为人相当大的人身危险性，造成了对社会秩序的强烈冲击，社会危害性十分严重。德国法院或许正是出于同样的认识，并未采信阿明·梅维斯的律师关于其行为该当德国刑法第216条规定的受嘱托杀人罪，依法应“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的主张，于2004年初判处其自由刑8.5年。这应该说是特殊情况下“同意杀人”不承担较轻刑事责任的一个范例。

更新日期：2006-6-21

阅读次数：375

上篇文章：金融诈骗罪基本问题探究

下篇文章：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